

立法迎合民意伤民益

◆ 董彦斌

立法与民意的关系，一直以来都是一个很难厘清的问题。但在现阶段，中国似乎出现一种民意澎湃的局面，尤其是互联网的勃兴，为民意的表达提供了重要渠道，虚拟网名似乎也保护了意见表达者的安全。在民意如潮的情况下，立法与民意的关系如不明朗，民意就会给立法形成动力与压力。

民意对立法产生动力和压力，正面来看是好事。民众意见的充分表达本身就是无比巨大的进步。民意勃兴，明天我们会听到更多更多元的声音。

但是，民意得以施展，并不意味着民意就应该立刻体现为立法。因为民意对于立法来说，作为动力和压力，就会体现为一种多数人力量的威胁。

首先，我们必须厘清“民意”不等于“民益”。正如论者所言，民众推选出的代表，不是每句话都听选民的意见，才是对选民负责，而是应凭借自己的理性和知识，做出自己认为符合选民利益的判断。民意或为情绪之语，或为道德之判，不一定出于理性，也不一定符合理性。

另外，民意往往不好捕捉。我们

如何才能判定某条意见或某项调查就代表民意？事实上，立法调查是一项严格调查和严谨论证，综合和妥协各方意见的程序，立法调查还只是立法的一项材料而非结论工作。因此，散落的民意是立法的参考，不一定能完全体现为立法内容。

有时候，民意意味着对少数人权利的忽视。当代权利的理论与实践，正在进入一个少数人权利的时代。出于宽容与尊重，我们必须顾及少数人利益，才不致形成多数人对少数人的压制。而飘浮在天空与

网络中的民意，有时候恰好出于己利，忽略甚至蔑视了少数人。

在笔者看来，亲民和吸取民意无疑是进步，但在民意刚刚勃兴的阶段，立法机关要有清晰认识，要把民意的采集，置于符合法律学理的、理性的分析与操作之下，而不是一味地迎合。而民众面对立法机关对自己意见的采纳，在欢呼的同时，也应作适当省思：是不是这项立法因为狂热的民众情绪，而违背了法学的基本精神，实际上伤及民益，直接伤害到少数人的利益。

评论 07081211101

“民生指标”具有标本意义

◆ 陈才

据报道，以民生问题为核心的“浦东新区生活质量指数”体系即将出台，并成为评估政府决策和工作效能的重要依据。联系前段时间“浦东新区街道退出招商引资舞台”的举措不难看出，区政府正在向“服务性政府”的方向努力。

早在十多年前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就曾出台了“民生发展指数”，把人均寿命、教育程度等主要的“民生指标”，列入到衡量一个地区发展水平的指标体系当中。而在我国，对各地综合发展水平评估评价时，“民生指标”一直被忽略。这次浦东新区出台的以民生问题为核心的“市民生活质量指数”，无疑具有标本意义。

在“浦东新区生活质量指数”体系中，很多客观指标让人眼前一亮。

比如，“农民工最近半年有工资被拖欠和扣押经历的人数比例”、“每百名老人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”等等，这些或关乎劳动者的权益保护，或关注社会保障与医疗服务，都是可以让老百姓切切实实地感受到的。用民生数据“说话”，枯燥的数据在老百姓眼里开始变得“鲜活”。

民生指数注重用群众的感受来评估政府工作，群众关注和参与的积极性自然就高，这也有助于密切干群关系。如果更进一步，将这些民生指数与干部考核挂钩，将不仅有助于改变政府的注意力和兴奋点，将民生问题作为各项工作的重点，更有利于推动政府发展思维的转变，促进领导干部由“招商型”官员向“民生型”官员的转变。



搞“竞争上岗”须依法顾情

◆ 张成才

据媒体报道，46岁的刘先生在某企业工作20多年，3年前与单位签了5年合同，任市场部主任职务。今年初，单位搞竞争上岗，刘先生落聘。对此，刘先生很不理解但也很无奈，“为单位卖命二十几年，老了干不动了连个岗位都没有了，现在合同还差两年，凭什么让我下岗？”而企业老板却也振振有辞：“强者上弱者下、能进能出，是人才脱颖而出、保持企业活力的好机制。”

改革开放以来，“竞争”二字使

用频率空前高起来，竞选村长、竞聘经理、竞聘局长……一个“竞”字，淋漓尽致地描述着这个“竞争时代，适者生存”的准则，也渐被社会认同并承受了。“竞争上岗”更是被企业视为行之有效的用人“法宝”，连多年为企业立下“汗马功劳”的老员工也常被PK掉，叫当人心寒却又喊不出。

可喜的是，关于“竞争上岗”，《劳动合同法》给出了最新的诠释——企业一味实行“竞争上岗”有违法风险，有法学学者指出，“只有空缺的岗位搞竞争上岗，才没有法律风险。落聘在岗的劳动者，有权要求继续做回原来的岗位”。无疑，这是对在企业中处于弱势地位的“竞争下岗者”最好的法律保护，

也是对“竞争上岗”霸王条款的颠覆。现代社会提倡竞争，但需要的是在遵守《劳动合同法》前提下的有序竞争，企业家们更要设身处地地关心员工的工作状况及思想情绪，这样才有可能建立比较好的企业文化。相信那些搞竞争上岗既依法，又顾情的企业老板，才是最后的赢家。

降“虚火”忌伤自住客

购房首付可能调高到“40%到50%，这一猜测源于中国银监会主席刘明康的讲话，提高首付是为了控制商业银行的信贷规模，抑制房价。

提高房贷首付对抑制房价应有作用，购房投资的需求又抬头了，银行贷款发挥杠杆作用，可直接降低购买力“虚火”。此法能把少量的炒房客挤出市场，但也会挡住自住购房者，尤其是刚毕业工作没多久的大学生。在韩国，住宅首付比例提高，主要是针对一套以上购房者，这个办法值得借鉴。耿海军

|三|言|两|拍|

部、安徽省委，严肃查处了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出国团组违反外事纪律的问题。

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一行10人，在芬兰一机场办理入境手续时，因出具的芬兰司法部邀请函系伪造，被拒绝入境。经查，有关责任人存在擅自变更出访路线，增加目的地国家，以公务考察为名公款出游，弄虚作假，对抗组织调查等问题。近几年来，公费出国几成时尚，曾有媒体披露我国每年公费出国的开销高达数千亿元之多。有中纪委动真格，相信一定会刹住这股歪风！

韩导勤

大的正是中等收入群体，他们对高得离谱的房价难以承受，又享受不到政府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政策。在个人所得税征收方面，更存在类似问题。

我国应树立保护中等收入阶层消费扩张的理念，因为经济的高速增长和经济结构优化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中等收入阶层的消费扩张。我国应对月收入在3000—5000元的群体实行低税率政策，适用税率可在10%为宜。对月收入超过万元的群体，可实行适度的高税率。但我国最高45%的税率，应考虑降低。

白景明

刹住公款出游歪风

近日中纪会同最高检、外交

保护消费力

一项调查显示，高房价影响最

和集体的最高奖励分别不能超过1万元和5万元奖金。

这个通知值得称道，政府理应向社会和公众提供优质、高效的公共服务作为目标。成功招商引资的公务员，也不应该动不动就几百万地重奖。政府通过严肃处理不称职者，可以促使公务员努力工作。对于出色者，可以荣誉激励，对希望发财者，要允许并请他们转入商界。重庆为奖励公务员设定上限，无疑是意识到了政府应该把社会和公众的认同，作为自己的主要追求目标，这可以说是扭转政府公司化的第一步。

邬凤英

“减负”与“减副”

山东省沾化县除了1名县长、

6名副县长外，竟还有15个县长助理。当地干部和群众戏称从一把手到“第二十二把手”，领导班子快成“千手观音”。

一个穷县有“二十二把手”，这就好比一大堆人在一个掉瓷露馅的破碗里挤吃饭。沾化县副科级以上单位有192个，还不包括国税、地税等由上级垂直管理的部门，人员繁杂机构臃肿，工资开销以及行政管理费畸高不下，政府财政不堪重负，这些人能吃的、可吃的就只有“老百姓”了，于是导致穷县愈穷，穷县百姓越过越穷。为百姓“减负”，恐怕官员“减副”会立竿见影，吃财政饭的人少了，人们身上的担子自然就轻啦！

万戈

|文|化|观|察|

关键看领袖的核心品质

◆ 创楚

领袖的核心品质是什么呢？美人的标准是历史感和想象力，要能够提携整个民族超越自己。有历史的感觉和丰富的想象力，才能做出果敢的判断，把国家带进全新的境界。他们的总统有：林肯了解第一要务是保存联邦，而不是解放黑奴，有联邦才有黑人的自由。至于罗斯福，第二次大战和他并肩作战的邱吉尔这样盛赞：“他预见了历史。他对美国人的勇气和潜力的估计，比企业家准确。他听到爱因斯坦关于原子弹的报告，十天后便决定进

行。”大政治家加运气，才能碰到此类大决定；而面临此机会，也只有具历史感及想象力的领袖，才敢创造历史，做重要试验。

回到中国来。最近著名学者甘阳在《读书》杂志上发表的《中国道路：三十年与六十年》引起热烈讨论。甘阳反对近年来出现的一种论调：“就是在批评目前改革出现的种

种问题时，用新中国的前三十年（1949—1979）来否定其后三十年（1979至今）”，“用毛泽东时代来否定邓小平时代。”对此笔者十分认同。我以为邓小平最大功勋是结束中国的锁国自闭状态，令中国与世界接轨。邓小平从1969年到1973年在江西流放地，最集中思考的问题大概是：中国革命已经成功一代

了，农民为何还没有摆脱贫穷？共产党的治国纲领究竟出现了什么问题？有这样的思考，才会给他找出“经济建设”这个中心政策来，才会给他找出开放改革这些手段来。他必定明白自己站在历史的转折点上，而“境内无资金无技术无人才，那就打开国门吧”，从办特区做起，到全国都开放，是要有想象力的。

现在又到了新的历史临界点，人均GDP1800美元不是大富大贵，但外汇储备一万多亿美元，却已有足够能力为改革的牺牲者做点事。改革成绩世人有目共睹，我们的领导者也没有回避各式各样的矛盾和冲突。

在新的历史阶段，我们的社会发展目标是建立“和谐社会”，新的发展方向，用古话来讲，是“富而仁”，是有道德承担的经济发展。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可能给中国带来许多不确定的风险，也为领导者带来很多可把握的机会。

评论 07081211102

提高养老金只是权宜之计

◆ 石飞

国务院部署，从7月1日起，全国企业退休人员普遍提高养老金，8月底发到位。从明年起，全国将连续3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。

对全国4200万企业退休人员及在职工来说，这真是个大好消息，这是国务院关心企业退休人员，化解分配不公的得力举措。但是，我们也应该看到，这是一项权宜之计，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。非公企业退休人员的待遇与国有垄断企业退休人员差距太大，少者翻番，多者数倍，要改变这种差距，不仅要通过养老金增发来均衡，更有必要在源头上做政策调整，尤其要关注企业职工的“养老保险缴费基数”和“企业年金”。

企业职工计发养老金，主要参考“养老保险缴费基数”。而缴费基数与职工工资成正比，工资越高，缴费基数就越高。国有垄断企业支出的是国资，所以员工的工资可以高定，保险费也舍得投，而非公企业却不然。要维护劳动者在职期间薪酬的公平和退休后养老金的公平，必须对国有垄断企业工资实施有效的抑制，除贡献突出者外，一般员工工资应该维持在当地平均水平。而对非公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缴费情况，要有一定的监管。

另外，企业年金也造成退休人员待遇不公。所谓企业年金，是由“企业补充养老保险”演变而来，2000年后规范更名为“企业年金”。即企业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，再另外为员工办一份补充保险。企业年金制，是发达国家企业主对员工普遍实行的一种关爱和激励措施，不过我们在“拿走”时却“橘化为枳”。人家是劳力紧张，老板要花钱买心、留人，我们劳力过剩，非公企业哪会自愿办补充保险？而国有垄断企业对这种合法私分的制度，却心领神会，执行得很好。因此，缩小国有垄断企业和普通企业退休人员间的差距，“企业年金制”也应该缓行。